

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量表

Cognitive Distortion Scale in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s

林耿樟¹、陳筱萍²、劉素華³、鍾易廷⁴

Keng-Chang Lin¹、Hsiao-Ping Chen²、Su-Hua Liu³、Yi-Ting Chung⁴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編製一個適用於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量表，並進行信效度分析。本研究總樣本數654人（包括第一批預試樣本200人，第二批預試樣本254人，正式樣本200人），全量表共30題，包含7個分量表，採李克特5點計分法，0分表「非常不同意」，4分表「非常同意」，分數越高表認知扭曲嚴重程度越高。全量表與分量表內部一致性介於.75至.94之間，再測信度介於.61至.76之間，量表也具備良好的收斂效度、區別效度與效標關聯效度。臨床應用方面，邀請家庭暴力加害人於處遇初期與中期填寫此量表，有助於加害人對自己的認知扭曲內容有較多覺察，並透過聚焦調整與改變認知扭曲內容而停止家庭暴力行為。另外，也可以透過比較初期與後期分數差異，來評估經認知教育輔導後，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內容調整與改變情形。

關鍵詞：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扭曲量表、認知教育輔導

¹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臨床心理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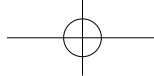
²樂安醫院 臨床心理師督導

³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社會工作室主任

⁴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修復促進者

通訊作者：陳筱萍，（820）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300號 樂安醫院，E-mail：cj16300114@gmail.com

註：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研究計畫補助金（KSPH-2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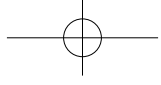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認知教育輔導模式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前述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家屬間關係者、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四親等以內旁系姻親，以及上述所列成員之未成年子女。家庭暴力加害人係指實施家庭暴力之人。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係指對家庭暴力加害人實施的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或治療（家庭暴力防治法，2015）。國內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的主要設計內涵是沿襲Duluth模式，一種不斷思考如何透過社區共同工作來終結暴力的發展模式，由位居美國明尼蘇達州（Minnesota）德盧斯（Duluth）小城市民間機構所發起的家庭虐待介入計畫（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grams），以女性主義理論為依據，重視加害人的責任與再教育，強調加害人的心理教育，上課前放映權力與控制下之男性行為影片，帶領加害人辨認出權力與控制行為，討論可能引發行為的背後想法，並示範平等與非暴力的行為反應；沿襲Emerge模式，Emerge是美國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所認證的暴力介入計畫與訓練中心名稱，模式設計內涵以女性主義及認知行為理論為基礎，除了心理教育外，還加入認知行為治療，以團體動力激發加害人負起責任，要求每位加害人提出自己的行為目標，每次團體要求加害人報告前一週的負面

行為，邀請團體成員腦力激盪，討論出可行的因應策略，透過角色扮演來增進加害人對被害人的同理；以及沿襲美國科羅拉多州（Colorado）家庭暴力法庭計畫（Domestic Violence Court Program），由法院命令對家庭暴力加害人進行治療，以性別為基礎的認知行為理論，初階以教育及面質處理否認，使加害人對暴力行為負責；第二階段協助加害人辨認合理化暴力行為的想法，教導如何解決衝突與肌肉放鬆；第三階段協助組織自助團體練習非暴力的互動模式；第四階段從旁協助加害人參與社區服務或反家庭暴力之推廣活動（林明傑，2000）。以上三種模式都強調心理教育，也因此國內大多數加害人都會被法院裁定參加認知教育輔導，衛生福利部108年統計資料也顯示全年3692人被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其中有3211人被裁定參加認知教育輔導（衛生福利部，2020），輔導過程中強調行為背後的認知內容，處遇人員試圖帶領加害人承擔起責任，從日常生活與自己的家暴行為中辨認出權力與控制的行為，辨認出自己的辯解與合理化想法，討論並練習非暴力的互動方式，輔導過程中大多由加害人自行表述對於認知教育內容（含家庭暴力影片、家庭暴力新聞報導）與自身家暴行為的看法，處遇人員帶領團體成員一起辨識加害人涉及家庭暴力行為的想法並加以調整，並沒有特別提供家庭暴力加害人常有的想法內容作為討論材料，導致每次討論的想法內容變異性相當大，沒有聚焦在常見的特定認知扭曲（cognitive distortion）內容，也導致並不清楚到底認知教育輔導應聚焦調整哪些特定認知扭曲內容，如果可以具體標定家庭暴力加害人獨特的認知扭曲內容，不僅可以讓處遇人員輔導時更聚焦，更可以在處遇結束後評估認知



扭曲內容的改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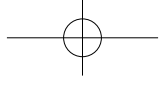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認知扭曲測量工具

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內容測量工具部分，研究者發現許多量化研究者在探討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時，常會同時使用多個不同量表來探究與家庭暴力相關之認知扭曲主題，不同的研究結果會整理出不同的認知扭曲主題，如Hornsvekd、Timomen、Kraaimaat、Zwets和Kanters（2014）依據處理司法精神病人的實務經驗設計出「對女人的態度量表」（Attitudes toward women inventory, AWI），其中有9題來自Mosher和Sirkin（1984）的男子氣概量表，有12題來自Spence、Helmreich和Stapp（1973）的對女人態度量表，有7題來自實務經驗，合計28題，經因素分析最終保留12個題項，包括男人性行為7題、女人不適切行為2題，以及女人的責任3題。如Henning、Jones和Holdford（2005）編製「責任歸因」（attributions of blame by male and female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與「社會期許、否認、縮小化與自我辯解」（socially desirable responding, denial, minimization, and self-defense as a justification for instant offense by male and female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組合式訪談問卷，問卷內容包括責任歸因於自己8題、責任歸因於被害人8題、否認家暴3題、縮小化家暴的嚴重度5題、自我辯解3題。另外，研究者也發現許多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深入探討家庭暴力加害人的內隱理論（implicit theories）與認知扭曲。研究者詳細檢視Hornsvekd等人（2014）與Henning等人（2005）的題目，內容涵蓋包括對女人的態度7題（主要是關於性議

題）、責任歸因於被害人13題（主要是關於女人行為不適當以及女人應該以照顧家庭與小孩為主）、責任歸因於自己8題（主要是關於個性與遭遇）、否認家暴3題、縮小化家暴的嚴重度5題，以及自我辯解3題，對比質性研究成果，發現上述兩個量表並沒有納入父權思維題目，研究者認為若能統整量化與質性研究成果，將有助豐富認知扭曲主題，認知扭曲量表的題庫也會變得更充足。

三、家庭暴力加害人之內隱理論與認知扭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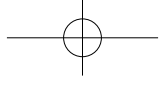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研究者嘗試以內隱理論和認知扭曲為要素來歸納整理不同質性研究的成果，整理之前，首先針對內隱理論和認知扭曲的概念做詳細說明，內隱理論研究最早可追溯到Kelly（1955）的個人建構理論與Heider（1958）的常識心理學，「內隱理論」一詞出現在兒童如何獲得心智理論的發展研究，用以解釋兒童早期是如何以準科學方式使用因果理論來理解自己及他人信念、慾望、需求與行為（Ward, 2000）。Pornari、Dixon和Humphreys（2013）將內隱理論定義為一種對自己、他人與世界的核心信念，是生活經驗的結果，人們使用內隱理論來理解、解釋和預測世界與人際現象，它可能會使人們解釋世界和人際關係現象的方式產生偏差，並引起個人認知扭曲，充分了解加害人認知扭曲內容的根源，能讓處遇的效果更加有效。Ruddle、Pina和Vasquez（2017）指出早期經驗形成的敵意歸因偏誤與負向情感表達會影響成年後的攻擊行為，認知扭曲內容持續被強化成為內隱理論會讓加害人藉此來合理化自己的暴力行為。許多研究者也指出暴力行為會代間傳遞，男童目睹家庭暴力會學習到暴力是正常的，並在



成年後出現暴力對待伴侶與子女的情形（Straus, Gelles, & Steinmetz, 1980; Rosenbaum & O'Leary, 1981; Simons, Whitbeck, Conger, & Wu, 1991; Riggs & O'Leary, 1996; 吳齊殷、陳易甫, 2001）。Gilchrist (2009) 研究指出家庭暴力加害人持有的特定內隱理論似乎會支撐他們的特定犯罪，並為犯罪行為提供合理化的說詞。以上內容都說明早期生活經驗如何影響兒童發展出有關世界運作方式的內隱理論，並讓這些內隱理論限制了他們的思想，指導他們的行動。認知行為治療學派學者 Beck (1963) 以認知扭曲一詞來描述具個人特異性的扭曲或不切實際概念化的思考內容。Ward和Keenan (1999) 進一步對認知扭曲的性質提供嚴格的定義，主張認知扭曲是加害人持有的一套內隱理論，這些潛藏的內隱理論會產生認知扭曲，而且這些認知扭曲可以在表面層次上被測量。內隱理論的核心特徵是：在解決問題過程中，人們不是基於客觀事實，而是仰賴過去信念來處理問題，人們常在不知情，甚至無意識下使用內隱理論來解讀生活環境訊息，若能夠將部分自動化與無意識化的內隱理論帶入意識覺察的認知扭曲內容層次，清楚標定並改變或調整，將有助於家庭暴力加害人停止家暴行為（Wellman, 1990; Greenwald & Banaji, 1995）。

接著，研究者羅列從16篇研究成果中抽取到的內隱理論概念或主題，然後再將跨研究結果的概念或主題做分類整理（見表1），16篇中有8篇文章提出多個概念（3至10個概念），8篇文章只提出一個單一概念。有9篇提及「暴力是正常的」相關概念內容，包括「暴力是正常的」（Gilchrist, 2009; Weldon, 2016; Polaschek, Calvert, & Gannon, 2009; Pence & Paymar, 1993; Collie, Vess, & Murdoch,

2007），「伴侶間的暴力是正常的，是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法」、「暴力是可接受的，是解決問題，獲得個人目標，控制他人並獲得尊重的有效方法」（Pornari, Dixon, & Humphreys, 2013）、「暴力是對於外界刺激的合理反應」（Anderson & Umberson, 2001），以及「男人感受到別人肢體威脅時，為了維護面子會使用暴力來自我防衛」（Toch, 1992; Lopez & Emmer, 2002）。有11篇提及「父權思維」相關概念內容，包括來自Gilchrist (2009) 提出「需要控制女人」、「權柄／敬重」與「真男人」內隱理論；Pornari等人 (2013) 在一篇系統性研究中整理出「自己比對方優秀，視暴力是獲得或維持社會地位的方法，不喜歡被批判，要求他人敬重，想控制情境與他人」與「想控制親密關係與伴侶的生活，當伴侶不符合期望時，有權力處罰對方」內隱理論；Weldon (2016) 以詮釋現象學分析方法研究親密伴侶暴力性侵加害人的內隱理論，整理出「需要在親密關係中有控制感」內隱理論；Polaschek、Calvert和Gannon (2009) 提出「在一個暴力世界，需要採取暴力去獲得或維持社會優越性」與「我就是王法，自認為自己具有道德優越性，有權力可以攻擊、傷害或規訓他人」內隱理論；Pence和Paymar (1993) 主張西方文化階層關係中，女人從屬於男人，男人暴力是有目的性的，允許男人獲得需求滿足的權利，其背後隱含的內隱理論包含有「男人是被賦予權利的」；Field、Caetano與Nelson (2004) 以及Dobash、Dobash、Cavanagh與Medina-Ariza (2007) 提出「男子氣概，男人要控制女人」內隱理論；Dempsey和Day (2011) 以紮根理論分析親密伴侶暴力加害人的陳述，提出「想要為家人創造一個更好的生活，覺得自己為了扛起



一個家有必要採取強勢作為」內隱理論；Yoshihama (2005) 主張女性遭家內暴力背後，除了男性的權力與控制外，還受到父權體制、家族系統等社會情境的綑綁；邱獻輝 (2013, 2016) 研究結果指出父權思維是親密暴力的原因之一。有5篇提及「物化女人」相關概念內容，其中Gilchrist (2009) 提出「女人是危險的」、「女人是不可控制的」以及「物化女性」內隱理論；Pence和Paymar (1993) 提出「物化女人，女人是滿足男人的性、情緒和生理需要的物」內隱理論；Field等人 (2004) 以及Dobash等人 (2007) 提出「物化女性，她是我的」內隱理論；Dempsey和Day (2011) 提出「認為女人是要求的、做作的與操控的」內隱理論。有2篇提及「責任歸因對方」相關概念內容，包括「將衝突歸因於對方的個性、惡毒意圖或對異性持敵意態度」(Pornari et al., 2013) 與「家暴是女人引起的」(Weldon, 2016)。有7篇提及「失控下暴力」相關概念內容，包括「性驅力是不可控制的」與「委屈／報復」(Gilchrist, 2009)、「錯在自己喝酒或用毒失控了」(Pornari et al., 2013)、「我失控了，將自己暴力歸罪於毒品、酒精或過多的生活壓力」(Polaschek et al., 2009)、「性驅力是不受控制」(Field, Caetano, & Nelson, 2004; Dobash, Dobash, Cavanagh, & Medina-Ariza, 2007)、「感覺不被理解、被拋棄與受負面情緒影響而感到憂鬱與無助」(Dempsey & Day, 2011)，以及「加害人將責任歸因於壓力、喝酒或使用毒品下不可避免的失控行為」(Wallach &

Sela, 2008)。有2篇提及「縮小化嚴重度」相關概念內容，包括「認為自己行為本質上不是暴力」(Gilchrist, 2009) 與「縮小化個人責任」(Weldon, 2016)。

研究者最終整理出6個家庭暴力加害人持有的概念主題，分別是：

- (1) 「暴力是正常的，可接受的，不是真的要傷害對方」，暴力只不過是想解決問題，事後也相當苦惱，是自己受到侮辱或感受到別人肢體威脅時的防衛舉動。
- (2) 「父權思維」，過度強調男性自尊和力量，自己是家中的提供者與保護者，想要在親密關係中有控制感，自認為被賦予權力，具有道德優越性可規訓他人。
- (3) 「對女人持敵意態度，不信任女人，物化女人」，女人是危險，無知、不誠實、操控、自私、意圖不軌、依賴、不成熟，女人從屬於男人，天生要服侍與滿足男人的性、情緒和生理需要。
- (4) 「暴力是太太引起的」，女人挑釁，女人沒有盡到角色責任才引發男人的暴力。
- (5) 「暴力是因為失控」，過多的壓力、飲酒或毒品才讓暴力發生，挫折、情緒失控才讓暴力發生，性慾控制不住才會強迫女人發生性行為。
- (6) 「縮小化暴力嚴重度與後果」，被害人誇大暴力嚴重度，自己不是危險人物，自己有理由被原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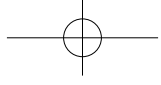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表1
不同研究結果的概念或主題分類整理表

不同研究團隊	概念或主題分類		
	暴力是正常的	父權思維	對女人持敵意態度
Gilchrist (2009) 提出10個主題	暴力是正常的	需要控制女人；權柄／敬重；真男人	女人是不可控制的；女人是危險的；物化女性
Pornari、Dixon和Humphreys (2013) 提出7個主題	伴侶間的暴力是正常的；暴力是可接受的	自己比對方優秀，視暴力是獲得或維持社會地位的方法；想控制親密關係與伴侶的生活；男人各方面都比女人優秀	將衝突歸因於對方的個性、惡毒意圖或對異性持敵意態度
Weldon (2016) 提出5個主題	暴力是正常的	需要在親密關係中有控制感	家暴是女人引起的
Polaschek、Calvert和Gannon (2009) 提出4個主題	暴力是正常的	需要採取暴力去獲得或維持社會優越性；我就是王法，自認為自己具有道德優越性	我失控了，將自己暴力歸罪於毒品、酒精或過多的生活壓力
Pence和Paymar (1993) 提出3個主題	暴力是正常的	男人是被賦予權利的	物化女人
Field、Caetano和Nelson (2004)；Dobash、Dobas、Cavanagh和Medina-Ariza (2007) 提出3個主題		男子氣概	物化女性
			性驅力是不受控制
			縮小化暴力嚴重度與後果
			暴力是因為失控
			委屈／報復；性驅力是不可控制的
			認為自己行為本質上不是暴力
			縮小化個人責任，自我知覺

續表1

不同研究結果的概念或主題分類整理表

不同研究團隊	概念或主題分類		
	暴力是正常的	父權思維	對女人持敵意態度 暴力是太太引起的
Dempsey和Day (2011) 提出3個主題	暴力是合理的	想要為家人創造一個更好的生活，覺得自己為了扛起一個家有必要採取強勢作為	對女人持敵意態度 暴力是太太引起的
Wallach 和 Sela (2008) 提出1個主題	暴力是合理的	父權思維	將責任歸因於壓力、喝酒或使用毒品下不可避免的失控行為
Yoshihama (2005) 提出1個主題	暴力是合理的	父權體制	將責任歸因於壓力、喝酒或使用毒品下不可避免的失控行為
邱獻輝 (2013, 2016) 提出1個主題	暴力是合理的	父權思維	將責任歸因於壓力、喝酒或使用毒品下不可避免的失控行為
Anderson 和 Umberson (2001) 提出1個主題	暴力是合理的	父權思維	將責任歸因於壓力、喝酒或使用毒品下不可避免的失控行為
Collie、Vess和Murdoch (2007) 提出1個主題	暴力是合理的	父權思維	將責任歸因於壓力、喝酒或使用毒品下不可避免的失控行為
Toch (1992) ; Lopez和 Emmer (2002) 提出1個主題	暴力是合理的	父權思維	將責任歸因於壓力、喝酒或使用毒品下不可避免的失控行為



最後，本研究綜整上述6種家庭暴力加害人持有的內隱理論、Henning等人（2005）發展的題項、Hornsvekd等人（2014）發展的題項，以及研究者實務經驗收集的題項，編製一個適用於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量表。本認知扭曲量表主題涵蓋暴力是正常的、父權思維、對女人持敵意態度、暴力是家人（含太太）引起的、暴力是因為失控、以及縮小化暴力嚴重度與後果等6個概念主題，因為研究者收集到的題目包含有暴力是長輩、同輩或晚輩引起的，因而把暴力是太太引起的，擴展成暴力是家人（含太太）引起的，期望處遇人員能夠透過此量表來辨認出加害人用來自我辯解的認知扭曲內容，進而監控與調整此內容，並探究認知教育輔導如何改變加害人的認知扭曲內容。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程序

在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通過研究案後進行研究，研究流程如下：研究者編製153題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初擬版量表，邀請3名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家進行焦點座談並進行增刪題項與調移6個概念主題題項；接著以第一批200名預試樣本的資料進行項目分析並刪除題項；再來以第二批254名預試樣本的資料進行項目分析與探索性因素分析；最後以200名正式樣本的資料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與信效度分析。

二、研究對象

1. 第一批預試樣本200名，立意取樣107年上半年參加家庭暴力處遇認知教育輔導，

年齡介於20-60歲且可以理解量表題意之家庭暴力加害人100人（男80人，女20人，平均年齡44.30歲， $SD=9.53$ ）。發放研究招募海報給前述加害人，請他們協助邀請其生活環境中，年齡介於20-60歲、沒有家庭暴力史、沒有精神科病史且可以理解量表題意之社區民眾來參與本研究，研究者藉由此方式立意取樣出100名非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民眾）（男80人，女20人，平均年齡41.54歲， $SD=9.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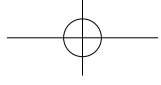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2. 第二批預試樣本254名，立意取樣107年下半年與108年上半年參加家庭暴力處遇認知教育輔導，年齡大於20歲且可以理解量表題意之男性家庭暴力加害人，平均年齡44.10歲（ $SD=9.34$ ）。

3. 正式樣本200名，立意取樣108年參加家庭暴力處遇認知輔導教育，年齡大於20歲且可以理解量表題意之男性家庭暴力加害人，平均年齡43.27歲（ $SD=8.86$ ）。

三、研究工具

1. 初擬版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量表

研究者初步納入從不同研究抽取到的內隱理論範例題目93題、Henning等人（2005）發展的12題、Hornsvekd等人（2014）發展的24題（3題否認題不納入）、研究者實務經驗收集的24題（3題否認題不納入），研究者實務經驗收集的24題，擬定153題的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初擬版量表，區分為6個概念主題，「暴力是正常的，可接受的，不是真的要傷害對方」29題、「縮小化暴力嚴重度與後果」9題、「對女人持敵意態度，物化女人」19題、「父權思維」30題、「暴力是因為失控」13題，以及



「暴力是家人（含太太）引起的」53題，採李克特5點計分法，0分表「非常不同意」，4分表「非常同意」，分數越高表認知扭曲嚴重程度越高。

2. 短式華人敵意量表

研究者採用此量表作為效標關聯效度的工具，量表由翁嘉英、林宜美、呂碧鴻、陳秀蓉、吳英璋與鄭逸如（2008）所發展，修正Smith（2006）的互動壓力調節模式，並在行為層面加入壓抑敵意的表達方式。翁嘉英等人（2008）對敵意的多向度定義為：「一組長期而持久的負面評價或認知歷程，同時也伴隨生氣的情緒，以及相關的行為反應，例如：言語攻擊、身體攻擊，或是壓抑敵意不表達」，量表共計20題，4個分量表，短式敵意認知分量表有6題，內部一致性係數為.78；短式敵意情感有4題，內部一致性係數為.78；短式表達敵意有5題，內部一致性係數為.76；短式壓抑敵意有5題，內部一致性係數為.73。

參、結果

一、專家效度

邀請3名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家進行焦點座談，其中1位是諮商博士，2位是社會工作師，3人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達10年以上。研究者在焦點座談前2星期將153題初擬版量表電子檔寄給座談專家，邀請他們閱讀題目內容，審閱是否還有實務工作中常聽到的認知扭曲內容沒有被條列在153個題目中，使用Word追蹤修訂方式進行增刪題項與調移6個概念主題題項，並回饋填答過程中所遭遇的任何困難，同時請他們在座談前5天將修訂文件與建議內容寄

回。研究者統整3名專家寄回資料與意見，並在焦點座談前2天將統整資料寄給3名專家，焦點座談當天，由諮商博士擔任主持人與其餘2名社會工作師進行100分鐘焦點座談，2名研究者負責逐條朗讀題目並做現場紀錄，座談主要結果有二大部分：第一，逐條修正題目措辭且由原本153題增刪為168題，主要是增加暴力是岳父母與公婆或兄弟姊妹引起的題組，研究者並依據專家焦點座談結果將「暴力是家人（含太太）引起的」主題細分為「暴力是太太引起的」與「暴力是其他家人引起的」二個概念主題，新增第7種內隱理論，命名為「暴力是其他家人引起的」內隱理論。第二，因為社區民眾組沒有家庭暴力史，沒有辦法填寫「暴力是太太引起的」與「暴力是其他家人引起的」概念主題所屬題目，資料分析過程可分階段處理，先進行加害人組與社區民眾組比較，刪除無法區辨兩組的題項；再針對加害人組的所有剩餘題項進行項目分析並刪除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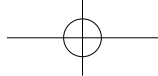
二、第一批200名預試樣本的資料分析

1. 刪除無法區辨加害人組與社區民眾組的題項

針對非「暴力是太太引起的」與非「暴力是其他家人引起的」內隱理論所屬105題認知扭曲題項，進行加害人組（ $N=100$ ）與社區民眾組（ $N=100$ ）獨立樣本 t 檢定，加害人組填寫的問卷為完整的168題，而社區民眾組填寫的問卷為105題認知扭曲題項（不含「暴力是太太引起的」與「暴力是其他家人引起的」內隱理論所屬63個題項），刪除29題無法區辨兩組之題項，剩餘76題。

2. 項目分析

進一步針對加害人組（ $N=100$ ）之



剩餘題項76題與63題「暴力是太太引起的」與「暴力是其他家人引起的」內隱理論所屬題目進行項目分析，採極端值比較法，取量表總分最高與最低27%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未達顯著則刪除該題，最後刪除46題未達顯著題項，剩餘93題，作為預試量表。

三、第二批254名預試樣本的資料分析

1. 項目分析

分析方法包括試題與總分相關係數低於 .40就刪除該題；極端值比較法，取量表總分最高與最低27%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未達顯著就刪除該題。經上述分析後，刪除9題相關係數低於 .40的題項（題1、5、6、7、9、11、16、21、30），最後保留84題。

2. 探索性因素分析

研究者以主成分分析法並配合最大變異數法行正交轉軸法，依「暴力是正常的，可接受的，不是真的要傷害對方」、「縮小化暴力嚴重度與後果」、「對女人持敵意態度，不信任女人，物化女人」、「暴力是因為失控」、「暴力是其他家人引起的」、「父權思維」以及「暴力是太太引起的」7種內隱理論架構來進行量表的探索性因素分析，以檢驗量表的建構效度。首先檢視量表KMO的取樣適切性量數與Bartlett's球形考驗，結果顯示量表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KMO = .928$, 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20335, $p = .000$ ）。研究者考量不影響原始7個因素結構，以一次只刪除1個題目方式逐次進行因素分析，刪題規則為任一題目只歸屬於單一因素，橫跨兩因素題目且兩個因素負荷量差異不高於0.2者刪除，題目因素負荷量小於0.4的題目刪除，參考Nunnally（1967）建議每

個因素至少要有3個題目，刪題過程中每個因素盡可能不少於3個題目，逐題刪除，直到沒有可刪除的題目為止，分析結果得出30題7個因素，因素1命名「暴力是正常的」，共3題；因素2命名「縮小化暴力嚴重度」，共3題；因素3命名「對女人持敵意態度」，共4題；因素4命名「暴力是因為失控」，共3題；因素5命名「父權思維」，共9題；因素6命名「暴力是太太引起的」，共4題；因素7命名「暴力是其他家人引起的」，共4題。7個因素所能解釋的變異量共有73.56%（見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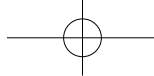
四、200名正式樣本的資料分析

1. 描述性統計分析

正式量表包括30題，全量表平均得分36.89（ $SD=18.37$ ），暴力是正常的分量表平均得分3.64（ $SD=2.83$ ），縮小化暴力嚴重度分量表平均得分5.19（ $SD=2.83$ ），對女人持敵意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5.36（ $SD=3.05$ ），暴力是因為失控分量表平均得分3.96（ $SD=2.48$ ），父權思維分量表平均得分11.93（ $SD=8.47$ ），暴力是太太引起的分量表平均得分3.68（ $SD=3.23$ ），暴力是其他家人引起的分量表平均得分3.14（ $SD=3.03$ ）。

2. 驗證性因素分析

為了瞭解正式量表7個分量表的關係模式是否適合解釋觀察資料，研究者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驗證性因素分析模型如圖1。在絕對適配檢定指標部分，Bagozzi和Yi（1988）建議使用卡方值與自由度之比值取代卡方值來檢定模式的適配度，同時建議比值最好是小於3，本研究卡方值與自由度之比值為2.42，GFI為.77（基本門檻值為 $>.90$ ），AGFI為



.72（基本門檻值為 $>.90$ ），RMSEA為.08（基本門檻值為 $<.10$ ），顯示模型與資料的配適性佳。增量適配檢定指標部分，TLI為.86（基本門檻值為 $>.90$ ），IFI為.88（基本門檻值為 $>.90$ ），CFI為.87（基本門檻值為 $>.90$ ），雖然都低於.90標準，但這些數值很接近.90，就一個新建立的量表而言，已屬合理的範圍。精簡適配檢定指標PGFI為.63，Mulaik、James、Altain、Lind與Stilwell（1989）指出一個良好模型的分數要在.50以上，顯示本研究模型是簡約的。綜合上述，本研究所建構的模式可以解釋實際的觀察資料。研究者以組合信度與平均變異抽取量來檢視量表的信度（見表3），7個因素的組合信度分別為.81、.77、.78、.77、.95、.87、.95皆大於.60（Bagozzi & Yi, 1988），表示具有測量某個潛在變項的理想組合信度；平均變異抽取量分別為.77、.73、.71、.73、.83、.80、.92皆大於.50（Fornell & Larcker, 1981），顯示量表具有收斂效度。Hair、Anderson、Tatham與Black（1998）建議區別效度檢定的判斷準則是，每一個構面的平均變異抽取量大於各構面的相關係數之個數至少須佔總比較個數的75%以上，本研究各構面的平均變異抽取量均大於各構面間的相關係數（見表4），顯示量表具有區別效度。

3.信度分析

全量表的Cronbach's α 係數.94，各分量表的Cronbach's α 係數則分別為暴力是正常的.80、縮小化暴力嚴重度.77、對女人持敵意態度.76、暴力是因為失控.75、父權思維.95、暴力是太太引起的.86、暴力是其他家人引起的.94。綜合上述，顯示量表具有不錯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其中76名加害人間隔1週再測信度全量表為.76，7個分量表介於.61至.68，顯

示具備良好的再測信度。

4.效度分析

（1）效標關聯效度

研究者採用短式華人敵意量表作為效標關聯效度的工具，選擇的理由是Norlander和Eckhardt（2005）在一篇回顧性文章提到中高嚴重程度的親密伴侶暴力加害人比起中低嚴重程度者，有較多的生氣與敵意。敵意概念主要涉及相信別人是自私的、過度推論別人是有害且故意挑釁的，以及把別人認為是不誠實且醜陋的等認知內容，且整套的認知組合會激發較多的攻擊行為（Miller, Smith, Tumer, Guijarro, & Hallet, 1996），研究者假設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量表與短式華人敵意量表成正相關。分析結果指出家暴認知扭曲量表與短式華人敵意量表相關係數為.59，與短式表達敵意分量表相關係數.45，與短式敵意認知分量表相關係數.56，與短式敵意情感分量表相關係數.53，與短式壓抑敵意分量表相關係數.43，皆達統計顯著水準（ $p<.01$ ），顯示家暴認知扭曲量表具備良好的同時效度（見表5）。

（2）臨床效度

研究者進一步進行26名參加家庭暴力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加害人臨床效度檢定，分析輔導團體前後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量表得分差異，結果發現暴力是正常的分量表得分有顯著下降（見表6），得分下降代表對家暴的認知有所提升，能將「摔壞家具、打破物品發洩」、「打一巴掌、推一下家人」以及「家人先動手，我才還手」辨認為家暴行為。只不過，家暴認知教育輔導團體並沒有明顯改變加害人在縮小化暴力嚴重度、對女人持敵意態度、暴力是因為失控、父權思維、暴力是太太引起的、以及暴力是其他家人引起的等6個分量表的後測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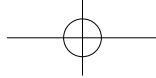


表2

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預試量表探索性因素分析結果 (N=254)

題項	因素1	因素2	因素3	因素4	因素5	因素6	因素7
想2	.808						
想3	.833						
想4	.753						
想35		.743					
想36		.805					
想37		.674					
想17			.691				
想18			.634				
想38			.818				
想39			.791				
想31				.789			
想32				.743			
想33				.639			
想46					.736		
想47					.832		
想48					.811		
想49					.839		
想50					.780		
想51					.846		
想52					.858		
想56					.729		
想60					.716		
想77						.628	
想83						.821	
想84						.828	
想87						.652	
想90							.757
想91							.879
想92							.874
想93							.873

註：只顯示因素負荷量>.40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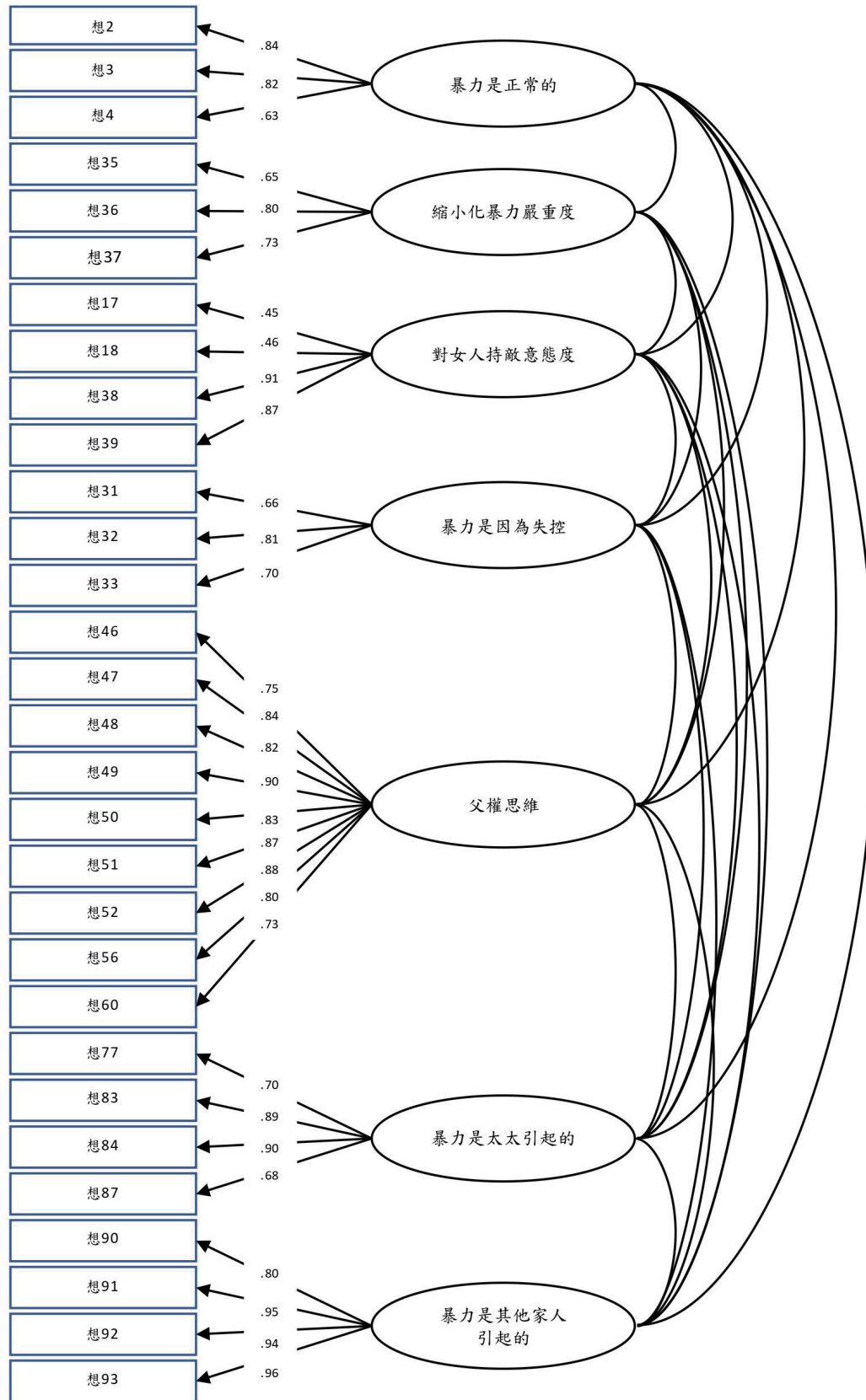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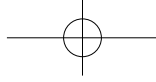


圖1 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量表驗證性因素分析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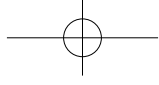


表3

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量表模型的驗證性因素分析表

題項	因素負荷量	S.E.	R^2	組合信度	平均變異抽取量
想2	.84	-	0.71	.81	.77
想3	.82	.09	0.67		
想4	.63	.08	0.40		
想35	.65	-	0.42	.77	.73
想36	.80	.14	0.64		
想37	.73	.16	0.53		
想17	.45	-	0.20	.78	.71
想18	.46	.22	0.21		
想38	.91	.34	0.83		
想39	.87	.32	0.76		
想31	.66	-	0.44	.77	.73
想32	.81	.10	0.66		
想33	.70	.12	0.49		
想46	.75	-	0.56	.95	.83
想47	.84	.08	0.71		
想48	.82	.08	0.67		
想49	.90	.08	0.81		
想50	.83	.07	0.69		
想51	.87	.08	0.76		
想52	.88	.08	0.77		
想56	.80	.08	0.64		
想60	.73	.08	0.53		
想77	.70	.08	0.49	.87	.80
想83	.89	.09	0.79		
想84	.90	.10	0.81		
想87	.68	.10	0.46		
想90	.80	-	0.64	.95	.92
想91	.95	.06	0.90		
想92	.94	.06	0.88		
想93	.96	.06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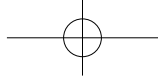


表4
區別效度檢定表

因素	題數	相關係數						
		1	2	3	4	5	6	7
1.暴力是正常的 ¹	3	.77 ²						
2.縮小化暴力嚴重度	3	.19 ^{**3}	.73					
3.對女人持敵意態度	4	.24 ^{**}	.30 ^{**}	.71				
4.暴力是因為失控	3	.25 ^{**}	.36 ^{**}	.40 ^{**}	.73			
5.父權思維	9	.27 ^{**}	.49 ^{**}	.36 ^{**}	.40 ^{**}	.83		
6.暴力是太太引起的	4	.30 ^{**}	.34 ^{**}	.42 ^{**}	.44 ^{**}	.55 ^{**}	.80	
7.暴力是其他家人引起的	4	.34 ^{**}	.16 ^{**}	.36 ^{**}	.41 ^{**}	.45 ^{**}	.57 ^{**}	.92

註1：各因素所有題項加總平均值。

註2：對角線之值為此一因素之平均變異抽取量的平方根，該值應大於非對角線之值。

註3：^{**} $p < .01$

表5
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量表與短式華人敵意量表相關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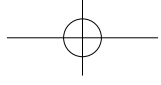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短式敵意	表達敵意	敵意認知	敵意情感	壓抑敵意
家庭暴力加害人之 認知扭曲量表	.591 ^{**}	.452 ^{**}	.559 ^{**}	.534 ^{**}	.425 ^{**}

^{**} $p < .01$

表6
家庭暴力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加害人前後測差異分數平均值 t 檢定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量表前後測差異分數	-1.54	12.27	.64
暴力是正常的分量表前後測差異分數	-1.46	2.58	2.89 [*]
縮小化暴力嚴重度分量表前後測差異分數	-.50	2.44	1.05
對女人持敵意態度分量表前後測差異分數	.12	2.47	-.24
暴力是因為失控分量表前後測差異分數	-.15	1.64	.48
父權思維分量表前後測差異分數	.27	8.04	-.17
暴力是太太引起的分量表前後測差異分數	-.15	2.22	.35
暴力是其他家人引起的分量表前後測差異分數	.35	2.43	-.73

^{*} $p < .05$



肆、討論與建議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量表信效度

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量表30題，7個分量表，暴力是正常的分量表3題，縮小化暴力嚴重度分量表3題，對女人持敵意態度分量表4題，暴力是因為失控分量表3題，父權思維分量表9題，暴力是太太引起的分量表4題，暴力是其他家人引起的分量表4題。採李克特5點計分法，0分表「非常不同意」，1分表「不同意」，2分表「一半一半」，3分表「同意」，4分表「非常同意」，量表最高分120分，分數越高表認知扭曲嚴重程度越高。題目數少，加害人填答時間不會太長，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有不錯的收斂效度與區別效度，構面上符合研究者綜整相關文獻後整理出來的6種家暴內隱理論與依據專家座談結果新增的第7個「暴力是其他家人引起的」內隱理論。本量表也具備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介於 .75至 .94之間）與再測信度（介於 .61至 .76之間），與短式華人敵意量表呈現中度正相關（相關係數為 .59），顯示也有不錯的同時效度。運用本量表來辨認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內容似乎是可行的，將來也可進一步藉由此量表來探討經認知教育輔導後，加害人認知扭曲內容的調整與改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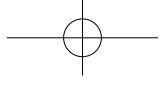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二、臨床實務運用

邱獻輝（2017）的研究結果指出，避免家庭暴力加害人再次實施家庭暴力的策略包括協助加害人覺察施暴歷程、

遠離施暴情境、調整施暴信念、抒發情緒，以及抑制暴力行為。Ward（2000）也指出，幫助加害人清楚並鬆動不適應性內隱理論，改變與調整扭曲的認知內容才能避免再次家庭暴力。因此，建議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家在團體初期與中期使用本量表測量加害人，並將結果回饋給加害人，讓加害人對於自己如何拿認知扭曲內容來合理化自己的家暴行為有更多的覺察，聚焦調整與改變認知扭曲內容，停止自我辯解，停止家庭暴力行為。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參加家庭暴力處遇認知教育輔導且識字理解量表題意之家庭暴力加害人為樣本，若單純以108年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來看，參加家庭暴力處遇認知教育輔導人數佔所有家庭暴力處遇人數87%（衛生福利部，2020），顯示樣本具代表性，但是，因為本研究僅納入識字理解量表題意的家庭暴力加害人，保守地說，本量表適用於識字可自己填寫量表的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來研究可針對所有家庭暴力加害人進行研究，廣泛納入除認知教育輔導外的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家庭暴力加害人，針對不識字者，逐一唸題目給加害人作答，重新分析量表信效度，使本量表更具使用價值。另外，本研究正式量表的樣本全都是男性家庭暴力加害人，雖然題目的主詞使用「她（他）」用詞，讓男性與女性都可填答此量表，但因為量表發展脈絡比較是從男性加害人的觀點與女性被害人的觀點出發，因此本量表比較適用於男性家庭暴力加害人，若運用在女性加害人時需特別謹慎，未來研究也可針對女性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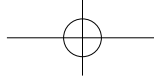


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內容進行更具華人文化脈絡的深入探討。另外，本研究較可惜之處在於，專家座談中發現，家庭暴力加害人實施暴力的對象除了親密伴侶及其子女外，有越來越多的受害者是加害人的父母、岳父母、公婆或兄弟姊妹，本研究編制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內容題目過程中，參考的文獻大多以探討親密伴侶及其子女的家庭暴力為主，雖然接受座談專家的建議增列了「暴力是其他家人引起的」內隱理論與題組，不過，若能在研究一開始就搜尋更多有關老人虐待與手足暴力的家庭暴力內隱理論與認知扭曲文獻，從中提取認知扭曲主題與題庫，將有助於完整掌握加害人的認知扭曲主題與概念，例如Joosten、Dow和Gaffy（2019）指出成人子女對年長母親實施暴力可能涉及成人子女長期累積對於父母執行教養責任的不滿，以及對高年齡的偏見或歧視，成年子女對父母因教養所累積的衝突題目有被選入本研究題庫中，但對於高年齡的偏見或歧視概念的題目則因為事前沒有此認識而沒有被納入，又如Dunn和Kendrick（1982）指出手足霸凌常被視為是傷害度低且比較可容忍的手足衝突，加害人很容易指責怪罪是受害者惹惱他們或受害者沒有捍衛自身的權益，怪罪受害者惹惱他們的題目有被選入本研究題庫中，但怪罪受害者沒有捍衛自身的權益就沒有被納入，未來修訂量表時，建議從更多老人虐待和手足暴力的量化與質性研究成果中抽取更豐富的內隱理論主題或概念，來豐富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扭曲題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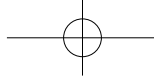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家庭暴力防治法（民104年2月4日）。
林明傑（2000）。美加婚姻暴力犯之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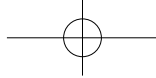
- 療方案與技術暨其危險評估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90**，197-215。
- 吳齊殷、陳易甫（2001）。家內暴力的成因與後果：以母親為例。*應用心理研究*，**11**，69-91。
- 邱獻輝（2013）。男性的夫妻角色期待與實踐：親密暴力者vs.無親密暴力者。*犯罪學期刊*，**16**（2），61-92。
- 邱獻輝（2016）。從關係主義文化變遷觀點建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分類架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6**，93-126。
- 邱獻輝（2017）。社區強制諮商團體對預防再犯親密暴力的成效探究。*教育心理學報*，**49**（2），163-192。
- 翁嘉英、林宜美、呂碧鴻、陳秀蓉、吳英璋、鄭逸如（2008）。短式華人敵意量表之發展與信效度考驗。*測驗學刊*，**55**（3），463-487。
- 衛生福利部（2020）。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1-14063-113.html>。
- Anderson, K. L., & Umberson, D. (2001). Gendering violence: Masculinity and power in men's accounts of domestic violence. *Gender & Society*, **15**, 358-380.
- Bagozzi, R. P., & Yi, Y. (1988). On the evaluation for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16**, 74-94.
- Beck, A. T. (1963). Thinking and depression: Idiosyncratic content and cognitive distortions.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9**, 324-333.
- Collie, R. M., Vess, J., & Murdoch, S. (2007). Violence-related cognition: Current research. In T. A. Gannon, T. Ward, A. R. Beech, & D. Fisher (Eds.).



- Aggressive offenders' Research, theory, and practice* (pp.179-197). Cognition: Chichester: Wiley.
- Dempsey, D., & Day, A. (2011). The identification of implicit theories in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5(3), 416-429.
- Dobash, R. E., Dobash, R. P., Cavanagh, K., & Medina-Ariza, J. (2007). Lethal and nonlethal violence against 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3, 329-353.
- Dunn, J., & Kendrick, C. (1982). *Siblings: Love, envy and understand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ield, C. A., Caetano, R., & Nelson, S. (2004). Alcohol and violence related cognitive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perpetration of intimate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9, 249-253.
- Fornell, C., & Larcker, D. F. (1981).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with unobservable variables and measurement error: Algebra and statistics.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8(3), 382.
- Gilchrist, E. (2009). Implicit thinking about implicit theories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15, 131-145.
- Greenwald, A. G., & Banaji, M. R. (1995). Implicit social cognition: Attitudes, self-esteem, and stereotype. *Psychological Review*, 102, 4-27.
- Hair, J. F., Anderson, R. E., Tatham, R. L., & Black, W. C. (1998).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5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ternational.
- Heider, F. A. (1958). *The psycholog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New York: Wiley.
- Henning, K., Jones, A. R., & Holdford, R. (2005). I didn't do it, but if I did I had a good reason: minimization, denial, and attributions of blame among male and female violence offender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0(3), 131-139.
- Hornsveld, R. H. J., Timomen, B., Kraaimaat, F. W., Zwets, A. J., & Kanters, T. (2014). Attitudes toward women inventory (AWI) in Dutch violent forensic psychiatric inpatients.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Practice*, 14, 383-397.
- Joosten, M., Dow, B., & Gaffy, E. (2019). Violence Against Older Women: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Violence. In H. Bows (ed.), *Violence Against Older Women, Volume 1 Nature and Extent* (pp.108-109). UK, Palgrave Macmillan, Cham.
- Kelly, G. A. (1955). *The psychology of personal construct*. New York: Norton.
- Lopez, V. A., & Emmer, E. T. (2002). Influences of beliefs and values on male adolescent's decision to commit violent offenders. *Psychology of Men and Masculinity*, 3, 28-40.
- Miller, T. Q., Smith, T. W., Tumer, C. W., Guijarro, M. L., & Hallet, A. J. (1996).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research on hostility and physical healt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9, 322-348.
- Mosher, D. L., & Sirkin, M. (1984). Measuring a macho personality constella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18, 150-163.



- Mulaik, S. A., James, L. R., Altine, J. V., Lind, B. S., & Stilwell, C. D. (1989). Evaluation of goodness-of-fit indices for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5*(3), 430-445.
- Norlander, B., & Eckhardt, C. (2005). Anger, hostility, and male perpetrator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meta-analytic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5*, 119-152.
- Nunnally, J. C. (1967). *Psychometric theory*. New York, NY: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 Pence, E., & Paymar, M. (1993). *Domestic violence information manual: The Duluth 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 Springer. Retrieved 10 October 2007, from <http://www.duluth-model.org/>
- Polaschek, D. L. L., Calvert, S., & Gannon, T. A. (2009). Linking violent thinking: Implicit theory based research with violent offen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1), 75-96.
- Pornari, C. D., Dixon, L., & Humphreys, G. W. (2013). Systematically identifying implicit theories in male and femal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erpetrator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8*, 496-505.
- Riggs, D. S., & O'Leary, K. D. (1996). Aggression between heterosexual dating partners: An examination of a causal model of courtship aggress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1*, 519-540.
- Rosenbaum, A., & O'Leary, K. (1981). Marital violence: Characteristics of abusive coupl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9*, 63-71.
- Ruddle, A., Pina, A., & Vasquez, E. (2017).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ing behaviors :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examining childhood exposure, implicit theories, trait aggression and anger rumination as predictive factor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34*, 154-165.
- Simons, R., Whitbeck, L., Conger, R., & Wu, C. (1991).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harsh parenting.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7*(1), 159-171.
- Smith, T. W. (2006). Personality as risk and resilience in physical health.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5*(5), 227-231.
- Spence, J. T., Helmreich, R., & Stapp, J. (1973). A short version of attitudes toward women scale (AWS.). *Bulletin of the Psychonomic Society, 2*, 219-220.
- Straus, M., Gelles, R., & Steinmetz, S. (1980). *Behind closed doors: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Beverly Hill, CA: Sage.
- Toch, H. (1992). *Violent men: An inquiry into the psychology of violenc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Wallach, H. S., & Sela, T. (2008). The importance of male batter's attributions in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domestic violence. *Th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3*, 655-660.
- Ward, T. (2000). Sexual offenders' cognitive distortions as implicit theori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5*, 491-507.
- Ward, T. & Keenan, T. (2000). Child molesters' implicit theori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 821-838.



Weldon, S. (2016). Implicit theories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ex offenders: an interpretative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1(3), 289-302.

Wellman, H. M. (1990). *The child's theory*

of mind. Cambridge, MA: MIT Press.

Yoshihama, M. (2005). A web in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Tactics of intimate partners in the Japanese sociocultural context. *Violence Against Woman*, 11(10), 1236-1262.

